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2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3年2月7日与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极海微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23年2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极海微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许艺彬、王彬、孙一宁、任新航、罗祥宇、吕冠环、赵希源、金顶亮，其中许艺彬为组长。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项目经办人员：潘渝嘉、王建学、陈俊宇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办人员：杜小强、叶宽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极海微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极海微进行了全面辅导：

(1) 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2) 对极海微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及分拆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极海微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3) 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辅导辅导对象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4) 督促极海微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 督促极海微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极海微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5) 各辅导机构就重要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六)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进行管理决策。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九）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极海微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极海微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极海微、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比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极海微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协助公司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二）经销模式专项核查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2021年至2023年，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中信证券

结合公司目前销售模式和经营状况，对公司的经销模式进行了核查。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委派许艺彬、王彬、孙一宁、任新航、罗祥宇、吕冠环、赵希源及金顶亮 8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其中许艺彬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专题讨论、召开中介协调会和工作周会等多种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促进极海微的规范运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许艺彬



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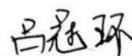
孙一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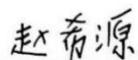
任新航



罗祥宇



吕冠环



赵希源



金顶亮



2024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2024年1月11日